

□出國前修課規劃 □實際交換返校後之抵免申請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赴境外交換學生計畫(含雙聯學制) 學分採認及抵免申請表

姓名:				連絡電話:					
系(所)及學號:									
		↑□四技年							
		:				条:			
		究所 □四技 □							
申請進修期間:		學年度第學期(
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_ ' _		_ '		
		<u> </u>	<u> </u>	c#3 1	1			1	
擬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	擬欲抵免本校科目 名稱/採認	年	學期		15 n.1	審查單位意見	審核單位	
(請書寫全名)			級	上	下	修別	(請註明同意與否抵免之原 因,並請核章)	簽章	
				1			二 五明版平)		
		□抵免				□必修□選修			
		科目名稱:				□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□同意抵免學分		
						□共同科目	□同意採認學分		
						□基礎通識	□不准抵免		
						□博雅通識	□不准採認		
		□採 認				□體育 □語文課程			
						□□品又味柱			
		□弧元 科目名稱:				□選修			
		71 4 70 411.					□同意抵免學分		
							□同意採認學分		
							□不准抵免		
		 □採 認				□博雅通識 □體育	□不准採認		
		<u>□</u> 1木				□語文課程			
		□抵免							
		科目名稱:				□選修	□□ 立 レ 勿		
							□同意抵免學分		
						□共同科目	┃□同意採認學分 ┃□エ## &		
						□基礎通識 □博雅通識	┃□不准抵免 ┃□不准採認		
		□採 認				□體育	┃		
						□語文課程			
		□抵免				□必修			
		科目名稱:				□選修 □他系選修	│ │□同意抵免 學分		
						□世系選修	□		
						□基礎通識	□		
						□博雅通識	□ □ 不准採認		
		□採 認				□體育			
1 4 1 1 1 12 83 1	.		12.1		D. 22.	□語文課程 □ 語文課程			
抵免本校總學分	数 		採言	採認本校總學分數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 依規定學生每學期需至少研修三門課(9學分);在外國進修之各科成績,需於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提 出學分採認或抵免之申請,教務處將協助登錄成績單,否則該學期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
- 2. 出國前修課規劃之申請,需附上姐妹校英(中)文課網,並向所屬系(所)申請擬抵免之科目名稱;實際 交換返校後之抵免申請,需附上英(中)文課網(內含修課時間及總時數)、成績單(附上該校之百分比對 照表或百分比成績)。
- 3. 學生海外研習所修科、學分數由就讀系所負責審核,唯學生申請抵免(採認)科目為「體育」、「博雅通識課程」、「共同科目」、 及「語文課程」得由就讀系所惠請體育室、基礎通識教育中心、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或語言中心審核並簽註意見,若相關單位無法審核,將回歸系上審核,就讀系所可以自行採認科目。
- 4. 出國前學生與系上討論出國研修選課,建議學生事先與系所取得一個國外修課可認列之準則,或是學生抵達姊妹校後盡快在選課後跟系所取得聯繫探詢學分抵免(採認)的可行性,但學生應正確認知國外每學期授課單位仍有異動風險,將依系上課程委員會進行最後審核認列。
- 5. 同意抵免之課程於核准後不得任意更改。若學生於姊妹校實際修課與出國前所申請課程不同,需請姊妹 校提出書面說明,由各系所重新確認抵免科目,並經系所主任及院長同意後,送教務處核備。
- 6. 申請抵免之本校科目,請參閱申請人入學年度之學分計畫表。
- 7. 他系選修課程學分數因應各系學分計畫表規定辦理。
- 8. 學分之採計應依本校「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及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9. 請依各行政流程辦理進修課程申請作業,各項程序辦妥後,正本送國際事務處留存,影本另送系所及教 務處。

申請人簽名:	_申請日期:	西元	年	_月	日

	系辦公室審核單	位	學院		通識教育中心/體育室/語言 中心審核單位			
審								
審核欄								
15.14	教務處				國際事務處			
	課務組	註冊組		經核,	表列學校確為本校姐妹校,並為教育部			
					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。			